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1.50 万股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2.2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2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7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

2. 授予数量：71.50 万股

3. 授予人数：23 人

4. 授予价格：12.25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耿德飞	职工董事	10.00	13.99%	0.06%
2	核心管理骨干、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22 人）		61.50	86.01%	0.37%
合计			71.50	100%	0.43%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本公告中表格的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均为自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三、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9 号），审验了本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2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

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8,758,75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元（¥715,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043,750.00 元。

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435,0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64,435,00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3 号）。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150,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65,150,000.00 元。

四、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71.50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 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4,438,181 股增加至 165,153,181 股，公司控股股东张孝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张孝金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68.11%。本次授予登记后，张孝金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67.85%（张孝金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67.81%，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华辰转债”可转股股份后的权益比例为 67.8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请见本公告第七部分），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35,000	715,000	5,15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03,181	0	160,003,181
总计	164,438,181	715,000	165,153,181

注：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变更前股份数包括截至限制性股票登记日可转债转股数据。

七、 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张孝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持股情况		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可转股股份后持有权益情况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张孝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12,000,000	68.11	125,313,387	68.11
张孝金	84,000,000	51.08	93,985,040	51.08
一致行动人1：张孝保	16,000,000	9.73	17,901,912	9.73
一致行动人2：张晨晨	8,000,000	4.87	8,950,956	4.87
一致行动人3：张孝玉	2,000,000	1.22	2,237,739	1.22
一致行动人4：张孝银	2,000,000	1.22	2,237,739	1.22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张孝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持股情况		合并计算股份与可转债可转股股份后持有权益情况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张孝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12,000,000	67.81	125,313,387	67.85
张孝金	84,000,000	50.86	93,985,040	50.89
一致行动人1：张孝保	16,000,000	9.69	17,901,912	9.69
一致行动人2：张晨晨	8,000,000	4.84	8,950,956	4.85
一致行动人3：张孝玉	2,000,000	1.21	2,237,739	1.21
一致行动人4：张孝银	2,000,000	1.21	2,237,739	1.21

八、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 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表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71.50	1,076.08	52.31	600.81	291.44	131.5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2、上述成本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3、若本激励计划终止，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